南昌工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导向作用，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引导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按照完善德育评价、严格学业标准、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的要求对学生进行评价。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个方面。

**第四条** 综合测评总分的计算方法：德、智、体、美、劳各以100分测评，分别以 25% 、60% 、5%、5%、5%计入综合测评总分。

**第五条** 本测评结果体现我校大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各类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入党推优、毕业生优先推荐、毕业鉴定等各项工作的首要依据，并经整理存入学生个人档案。第二章 考评组织及程序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非毕业学年在9月份对上一学年进行测评，毕业学年则在4-5月份进行最后一年的综合素质测评。

**第七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组长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学生事务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辅导员代表、教（考）务科长、班主任代表、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会轮值主席、学生代表等，负责制定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工作计划，指导班级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八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组长由辅导员和班主任担任，成员包括团支书、班长及其他班委和学生代表，负责组织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开展。

**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程序如下：

**1.学生自评：**学生根据本办法填写测评表，并提供加分项的原始证明材料。

**2.班级评议：**综合测评人员由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以及各班民主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组成5-11人的班级测评小组（约占全班总人数的25%），对每位同学进行民主评议，并根据五个单项的测评情况，提出意见。

**3.学院核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对各班级学生填写的测评表数据和评议意见准确性进行审核，结合学生日常五育表现和重大事项表现提出审核意见。

**4.评议公示：**班级测评结果提交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审议，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学生可在公示期3天内向辅导员查询。学生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向院学生科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一周内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申诉人。如仍有异议，可向学工处（部）申诉。学工处（部）负责抽样检查，若发现有违背《办法》规定的，则责令学院进行整改，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部门审核：**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工处（部）审核并备案。

**表1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程序流程**



学工处（部）审核（备案）

无异议，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将结果报学工处（部）审议

有异议，由学院一周内组织复议

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组织民主评议，确定测评结果

学生按照测评体系填写测评表

学院综合素质评测工作组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公示不少于3 个工作日

第三章 综合测评评分细则

**第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分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个单项测评认定，测评总成绩（100分）=德育测评成绩×25% +智育测评成绩×60% +体育测评成绩×5%+美育测评成绩×5%+劳育测评成绩×5%＋扣分项（负分记录），且同一项目只在一个测评单项中记录一次，不可重复记录。

**第十一条 德育素质测评内容**

德育测评分（100分）=基础分（80分）＋德育奖励分（20分）德育奖励分，在各项加分中，按条件可以累加的分数，汇总奖励分不得高于20分。

**1.基础分 (80分)**

**（1）政治态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可得基础分15分；

**（2）法纪观念：**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乱纪行为，敢于批评违法乱纪的人与事，可得基础分15分；

**（3）学习态度：**专业思想牢固，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习纪律，勤奋好学，进取心强，在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中树立良好学风，可得基础分10分；

**（4）集体观念：**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的事，有较强的爱校荣校意识，可得基础分10分；

**（5）品德修养：**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保护 公共设施。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可得基础分10分；

**（6）服务精神：**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热心为同学、学院、社会多做有益的事；在创建文明学校、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活动中自觉搞好卫生，努力培养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可得基础分10分；

**（7）生活态度：**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生活简朴，不浪费粮食，节约水、电，不向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可得基础分10分。

**2.德育奖励分 (20分)**

**（1）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者加1分，已被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加2分，已被吸收为中共党员的加3分。

**（2）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凡举报违法违纪行为、勇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突出事迹者，受到校级、省级或国家级表彰（有相关宣传报道），按校级、省级或国家级分别给予最高2分、3分、5分加分 (此项需有相关证明，经辅导员认可方能生效) 。

**（3）学生组织工作人员。**加分宗旨：所有学生组织采用星级评定方式，共分五个等级，五星级组织中的负责人享受表2分值加分，获四星级到一星级的组织，加分数在如下加分细则中递减一分，所有加分以聘书或管理机构出示的证明为准。

**表２ 学生组织工作人员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校级组织负责人 | 校级组织部长（社团团长） | 校级组织部员（社团成员） | 院级组织负责人 | 院级组织部长（社团团长） | 院级组织部员（社团成员） | 班级班长（团支书） | 班级班委 | 楼层长、寝室长、信息员 |
| **加分** | 9 | 7 | 5 | 8 | 6 | 4 | 7 | 5 | 3 |

1. **荣誉加分。**所有学生组织、学生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等集体单位取得突出成绩受到校级以上组织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的；突出成绩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如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标兵、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诸如此类的荣誉称号及征兵入伍、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国家级，只计算一次）按表3加分 (同种奖励，不同级别可累计加分，主要负责人指主席团成员和班长、团支书) 。

**表3 荣誉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荣誉名称** | **分值** | |
| **主要**  **负责人** | **一般成员** |
| 集 体 荣 誉 | 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国家部委授予的集体德育称号，如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等 | 20 | 10 |
| 由省委省政府或省级机关单位、群团组织授予的集体德育称号，如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暑期三下乡优秀服务队 | 15 | 7 |
| 由市委市政府或市级机关单位、群团组织授予的集体德育称号或先进班集体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等经校级打擂产生的集体荣誉（红色班级等） | 10 | 5 |
| 由学校授予的集体德育称号或活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未经校级打擂产生的集体荣誉 | 5 | 2 |
| 个人荣誉 | 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国家部委授予的德育称号，如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等德育称号 | 20 | |
| 由省委省政府或省级机关单位、群团组织授予的德育称号，如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学生、全省优秀学生干部等德育称号 | 15 | |
| 由市委市政府或市级机关单位、群团组织授予的德育称号，如全市优秀共青团员、全市优秀学生、全市优秀学生干部、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德育称号或由学校有关部门授予的德育称号，如最美大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等经校级打擂产生的个人荣誉（提名奖降1分） | 10 | |
| 由学校有关部门授予的德育称号，如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 | 5 | |
| 征兵入伍、三支一扶、西部计划 | 20 | |

**第十二条 智育素质测评内容**

智育测评分（100分）=专业加权成绩分（80分）＋智育奖励分（20分）。每学年的专业加权成绩分从教务系统中读取；奖励分设有学科技能竞赛、学术能力测评、外语能力测评、创新创业能力等四类，每项只计入最高项加分一次，汇总奖励分不得高于20分。

**1.专业加权成绩 (80分)**

　　基本分为100分，考试课成绩按实际得分计算。因公、病、事假缓考者，按缓考成绩计；参加补考并通过者，按补考成绩60分计算；参加补考未通过者按正常考试成绩计算。

　　学习成绩计算公式=∑XY/∑Y×80％；其中X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课的考核成绩，Y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2.智育奖励分 (20分)**

**（1）学科技能竞赛**

学校鼓励学生参与学科技能竞赛，按Ⅰ类竞赛、Ⅱ类竞赛、 Ⅲ类竞赛、Ⅳ类竞赛分别给予相应加分激励，按表４加分，竞赛类别的具体范围由教务处划定。对于未划入的重大奖项，经教务处审议后按标准计分。

**Ⅰ类：**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学校需要调节的竞赛项目。

**Ⅱ类：**Ⅰ类竞赛以外，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国赛项目；Ⅰ类项目省级选拔赛；学校需要调节的竞赛项目。

**Ⅲ类：**Ⅰ、Ⅱ类竞赛以外，省级及以上竞赛；Ⅱ类项目省级选拔赛。

**Ⅳ类：**Ⅰ、Ⅱ、Ⅲ类竞赛以外，市级及以上竞赛；省级社会力量级竞赛（Ⅳ类竞赛需有正规比赛通知，且参赛高校不少于20所）

**表４ 学科技能竞赛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 | **分值** | **说明** |
| 学科技能竞赛 | Ⅰ类竞赛 | 特等奖 | 20 | 1. 以相关证书为准   2.对于荣获重大奖项，扩大学校声誉的项目经学校审议后给予单独计分。 |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18 |
| 三等奖 | 15 |
| Ⅱ类竞赛 | 特等奖 | 20 |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2 |
| 三等奖 | 10 |
| Ⅲ类竞赛 | 特等奖 | 15 |
| 一等奖 | 12 |
| 二等奖 | 10 |
| 三等奖 | 8 |
| Ⅳ类竞赛 | 特等奖 | 12 |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8 |
| 三等奖 | 6 |
| 校赛 | 一等奖 | 5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2 |
| 优秀奖 | 1 |

注：依据《南昌工学院教研工作量化计分暂行办法》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级别认定

**（2）学术能力测评**

学校鼓励学生在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知识产权、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科研业绩上有所建树。按国际权威、国内权威（或国际会议）、国内核心、学术著作、专业相关的专利发明、国内一般（国内会议）、参与科研项目等分别给予相应加分激励。

**①学术著作和论文的级别认定**

**学术著作的级别认定：**在国家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原创性个人画册、美术作品集、个人音乐集、录音带、光盘，按正式出版的著作类成果Ⅱ类认定；

**学术论文的级别认定：**论文是指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含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不含新闻报道、科技新闻、工作总结、知识介绍、论文文摘、作品赏析、介绍、书评、访谈、讲话、年鉴、会议摘要、会议综述等类型的文章。论文按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学术著作、论文的级别认定如下：

**表5  学术著作、论文量化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范围** | **分值/篇** |  |
| 学术著作 | Ⅰ类 | 学术专著 | 20 | 1.以相关论文期刊为准（附检索报告）2.对于论文经学校审议后给予单独计分 |
| Ⅱ类 | 大型工具书、学术编著、学术译著 |
| 学术论文 | Ⅰ类 |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在学术期刊上并被Science、Nature（不含子期刊）、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 | 20 |  |
| Ⅱ类 | A&HCI、E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经济日报》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5000字以上），CSSCI源期刊、CSCD来源期刊（核心数据库）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
| Ⅲ类 | CSSCI扩展版期刊、CSCD扩展版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详细摘要的学术论文，《江西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
| Ⅳ类 | 被EI、ISTP（CPCI-S）、ISSHP（CPCI-SSH）数据库收录的会议论文 | 10 |
| Ⅴ类 | 赣江论坛、普通论文 |

**②知识产权类项目的认定**

知识产权包含：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申报前须经科技处备案。

**表6  知识产权量化计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类别** | **分值/件** |
| 知识产权 | 发明专利 | 20 |
| 实用新型专利 | 10 |
| 外观设计专利 | 5 |
| 软件著作权登记 | 3 |

**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认定**

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含：网络微视频类、网络公益广告类、网络音乐类、网络CG及摄影类、网络文学类等。

**表7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量化计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类别** | **分值/项** |
|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奖 | 省部级以上奖励 | 8 |
| 市厅级以上奖励 | 5 |
| 校级奖励 | 2 |

**④研究报告与决策咨询报告的认定**

以南昌工学院署名提交的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非公开发表的成果，被政府及有关机关部门采纳，且提供盖有采纳单位公章的有效证明，按表8标准计算分值：

**表8  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量化计分表**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篇** |
| 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成果 | 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 | 20 |
| 被国务院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采纳或得到省级领导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 |
| 被省直部门或地市采纳或得到市厅级领导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 |

注：批示证明要有实际内涵且意思表达清楚，不能只是签字、画圈或已阅之类。

**⑤科研项目的级别认定**

学生参与以学校名义获得科研项目的科研业绩，科研项目的级别认定及认定要求按照《南昌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计分暂行办法》执行，按表9标准计算分值：

**表9 科研项目量化计分表（科研计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分值/项** | |
| **立项** | **结题**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 | Ⅰ类 | 20 | 20 |
| Ⅱ类 |
| 省（部）级 | Ⅰ类 |
| Ⅱ类 |
| Ⅲ类 |
| 市（厅）级 | | 15 | 15 |
| 校级项目 | | 10 | 10 |
| 横向 | Ⅰ类 | 20 | 20 |
| Ⅱ类 |
| Ⅲ类 |
| Ⅳ类 |

科研项目和成果如由多人完成的，其所认定的分值按排名顺序分配，按表10计算：

**表10  科研成果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数** | **2** | | **3** | | | **4** | | | | **5** | | | | |
| **排序** | 1 | 2 | 1 | 2 | 3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5 |
| **比例** | 0.6 | 0.4 | 0.6 | 0.25 | 0.15 | 0.5 | 0.25 | 0.15 | 0.1 | 0.5 | 0.2 | 0.15 | 0.1 | 0.05 |

注：依据《南昌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计分办法》认定(具体分值=学术能力测评分\*个人贡献度系数。例如：张同学作为第二作者（共2人参与）在Ⅲ类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具体得分为 20（学术能力测评分）\*0.4（个人贡献度系数）=8分。)

## **（3）职业技能测评**

## 学校鼓励学生提高技术技能，凡在参加外语水平、计算机等级、职业技能考试中获得相应证书，皆可在相应学期（以证书注明时间为准）按表11获得加分。

**表11 职业技能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外语四级 | 外语  六级  （专四） | 外语八级 | 计算机二级 | 计算机三级 | 职业技能初级 | 职业技能中级 | 职业技能高级 |
| **分值/项** | 3 | 5 | 8 | 3 | 5 | 3 | 5 | 8 |

## （4）创新创业能力

学校以培养具有实践与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创业人才为己任，凡自主创业（已完成企业登记且有实际运作），均可得到相应加分激励计10分。

**第十三条 体育素质测评内容**

体育测评分（100分）=体质测试成绩（80分）＋体育奖励分（20分）。奖励分设有体育竞赛、心理健康活动两类，每项只计入最高项加分一次，汇总奖励分不得高于20分。

**1.体质测试成绩评定标准（80分）**

由体育学院每年对学生进行体质测试获得，合格得80分；学生因故获批免测，则退役士兵免测按80分计算，因病、伤、残免测按60分计算；未参加体质测试按0分计算。

**2.体育奖励分（20分）**

**（1）体育竞赛**

学校鼓励学生发挥体育特长，学生个人或团队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奖项后均可得到相应加分激励，按表3、表4计分。（体育类专业学生体育竞赛成绩加分只可选择智育测评成绩或者体育测评成绩中的一项）

**（2）心理健康活动**

学校鼓励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积极参与心理素质拓展大赛、心理微电影、心理知识竞赛、心理情景剧大赛等相关活动，让学生在活动中学会悦纳自己、肯定自我，学生个人或团队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奖项后均可得到相应加分激励，按表3、表4计分。

1. **美育素质测评内容**

## 美育测评分（100分）=基础分（80分）＋美育奖励分（20分）。美育奖励分，在各项加分中，按条件可以累加的分数，汇总奖励分不得高于20分。

**1.基础分（80分）**

**（1）美育培养：**具有良好的情趣情操和文化艺术修养，对生活万物充满热爱，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具有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善于通过美育教育涵养美丽心灵，可得基础分20分；

**（2）素养提升：**热爱才艺表演，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和水准，可得基础分20分；

**（3）美育表现：**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文艺活动，在学校、学院组织的文艺活动中没有无故缺席记录，可得基础分20分；

**（4）魅力展现：**在各级大学生艺术节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为学校、学院、班级文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可得基础分20分。

**2.美育奖励分（20分）**

**（1）文艺竞赛分**

学校鼓励学生发挥文艺特长，积极参与文化、艺术类活动，学生个人或团队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奖项后均可得到相应加分激励，按表3、表4计分。（艺术类专业学生美育竞赛成绩加分只可选择智育测评成绩或者美育测评成绩中的一项）

**（2）大型文艺演出获奖**

积极参加大型文艺演出并获奖者，按表12加分。参加不同项目者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表12 大型文艺演出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 **省级** | | **市级** | | **校级** | |
| **类型** | 主要演员 | 普通演员 | 主要演员 | 普通演员 | 主要演员 | 普通演员 | 主要演员 | 普通演员 |
| **分值/项** | 10 | 6 | 6 | 4 | 4 | 2 | 2 | 1 |

1. **劳育素质测评内容**

劳育测评分=基础分（80分）＋劳育奖励分（20分）。劳育奖励分，在各项加分中，按条件可以累加的分数，汇总奖励分不得高于20分。

**1.基础分（80分）**

**（1）劳动观念：**弘扬劳动精神、树立劳动理念，劳动精神面貌饱满、劳动价值取向正确、劳动技能水平过关，可得基础分20分；

**（2）劳动态度：**具有正确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态度，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及实践，可得基础分20分；

**（3）社会认同：**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正确对待不同职业的劳动者，尊重一线劳动者，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可得基础分20分；

**（4）劳动体验：**积极参加各类劳动，在家帮助父母做家务、在校打扫宿舍卫生，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等统一安排的校园大清扫、劳动实践、爱国卫生运动等劳动教育活动，可得基础分20分。

**2.劳育奖励分(20分)**

**（1）志愿公益：**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次数超过义务次数，按表13加分。 (校级志愿者、义工义务服务次数不少于 20 次/年，含无偿献血活动)

**表13 公益超额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益超额数** | **2—4次** | **5—7次** | **8—10次** | **10次以上** |
| **分值/类** | 2 | 3 | 4 | 5 |

**（2）星级宿舍：**在校级宿舍卫生、安全检查中获星级宿舍的成员加分如下：五星级宿舍加 3分/次/人；四星级宿舍加 2分/次/人；三星级宿舍加 1分/次/人。

**（3）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加分，按表14加分。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的，以最高级别表彰加分，不重复加分。

**表 14 社会实践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 级** | **校级** |
| **社会实践先进集体** | **负责人** | 20 | 15 | 10 | 5 |
| **成员** | 10 | 7 | 5 | 2 |
|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优秀青年志愿者** | | 20 | 15 | 10 | 5 |
| **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 | | 20 | 15 | 10 | 2 |
| **按照计划完成社会实践、提交实践报告(每份)** | | 2 | | | |

1. **扣分项**

**1.日常表现：**对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者通报批评者，每次按表15扣分。（团内的处分参照进行扣分）

**表15 处分等级扣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留校**  **察看** | **记过** | **严重**  **警告** | **警告** | **全校通报批评** | **院内通报批评** |
| **分值/类** | 20 | 15 | 10 | 7 | 5 | 3 |

注：团

**2.学习表现：**测评年度学生受到退学预警的，则直接扣20分。

**3.诚信表现：**有恶意拖欠学费者，扣15分；在校内存在考试舞弊、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者等严重失信行为，视情况由评审小组讨论扣分。

**4.遵纪守法：**受到公安机关查处；煽动闹事、组织非法游行集会；在网络上发布违法言论或不实信息造成恶劣影响；参与非法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所有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使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充分发挥综合素质测评评价制度和育人功能。

**第十八条** 学工处（部）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对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含专升本）、专科学生，由学工处（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办法作废。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